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较截至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个税手续费返还, 合计.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etc.

(二)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原因. Rows include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普华信安, etc.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银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浩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 主营业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etc.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胡朝晖、独立董事胡军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佩、监事吴晨杰、职工代表监事吴延兴、副总经理周敏斌、副总经理李国栋、总工程师李秀芹、财务总监凌芝及董事会秘书朱浩等9人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银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浩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 主营业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etc.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胡朝晖、独立董事胡军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佩、监事吴晨杰、职工代表监事吴延兴、副总经理周敏斌、副总经理李国栋、总工程师李秀芹、财务总监凌芝及董事会秘书朱浩等9人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0,665.51元,母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净利润36,427,639.04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0,596,294.4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3,946,799.29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次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3,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6.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不影响股权结构。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总额调整。

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分红水平及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出的决策,有利于“大投资者”和“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及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一、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2,1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发行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2023]23020112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Rows include 1.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etc.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2. 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3. 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4. 公司自行对外支付不以使用采购款项为前提,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资金为限,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5.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6.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7.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8.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9.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10.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11.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12.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13.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14.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15.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自有外汇、信用证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自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再予以募集资金专户置换。